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租赁”）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康安租赁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康安租赁，股票代码：835319。

中信证券对康安租赁持续督导期间从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始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在持续督导期间，康安租赁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康安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中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对康安租赁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康安租赁能够积极配合与落实中信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并已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现鉴于康安租赁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康安租赁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信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10 月 9 日

